

三井住友附加地震责任扩展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。

一、 保险责任

因烈度达到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、火灾、爆炸所致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。被保险财产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（余震）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。

二、 除外责任

- （一）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（包括抗震设防标准）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。
- （二） 因地震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。
- （三） 由核反应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。
- （四）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三、 赔偿限额

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以保单列明的金额或约定的比例为限。

四、 免赔额

详见保单

五、 被保险人的义务

投保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、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。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，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投保人故意不提供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